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4樓
承辦人：賴苡修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133
傳真：(02)89650569
電子信箱：AJ041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民宗字第1090963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10921232400_109D2208191-01.PDF、10921232400_109D2208192-01.odt)

裝

主旨：轉知內政部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囑託登記作業程序」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5月25日台內民字第1090231733號函(影附)辦理。

訂

二、旨揭囑託登記作業程序之修正要項，係為避免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註記欠費書狀費金額與實際計收金額不符，爰修正該囑託登記作業程序有關土地或建物登記簿加註欠繳書狀費之相關規定。

三、有關貴轄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囑託登記事宜，請依旨揭囑託登記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線

正本：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9/05/27 16:0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蔡興蘭　地政局
1090985417　(2020/05/27)